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适用指引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以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解释”)，公司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16 号解释”，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16 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15 号解释、16 号解释的内容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付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上述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链实业”)、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高科”)、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营养品”)、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实业”)、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实业”)、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000 万元为对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适度增加财务杠杆，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 5 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被担保人和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100%	48.51%	0	10,000	0.84%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内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57%	0	5,000	0.42%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	27.43%	1,000	4,000	0.34%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36%	0	6,000	0.51%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32.34%	4,000	15,000	1.27%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注)	100%	248.58%	0	10,000	0.84%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内

注：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实缴注册资本为 0，故净资产为负。

公司可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在批准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702 室-10

法定代表人：蒋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木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林业机械服务；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湘链实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贸易业务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公司为 2021 年 1 月成立，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0，净利润分别为-54 万元、3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4,946 万元、9,980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5,027 万元、19,383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81 万元、9,403 万元。

(2)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217 室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营业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木材、石材、金属材料、煤炭(无储存)，燃料油、矿产品(除专控)，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哈高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和贸易等，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2 万元、1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73 万元、-2,41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5,515 万元、3,208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6,521 万元、6,238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1,006 万元、3,030 万元。

(3)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闫丽丽

营业范围：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保健食品的开发；经销：粮食、农副产品、饲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1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高科营养品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食品、保健品、口罩生产销售，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7 万元、2,0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 万元、-12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3,081 万元、2,983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3,383 万元、4,11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301 万元、1,127 万元。

(4)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法人代表：张全国

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哈高科实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实业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该公司为 2020 年 10 月份成立，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78 万元、219 万元，净利润为-546 万元、-1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净资产分别为 9,453 万元、9,441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15,458 万元、9,474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004 万元、34 万元。

(5)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5 楼 513 室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浙财实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截至目前未开展业务。

(6)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623 室

法定代表人：魏琦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湘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成品油贸易等，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90 万元、113,3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5 万元、-72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4,126 万元、8,401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31,248 万元、12,417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7,122 万元、4,01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20,000 万元为对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90%、4.22%、2.11%、1.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309,706.78
其他应收款	-3,601,077.57
应收股利	1,039,105.78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354,268.30
融出资金	-1,204,07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473.08
其他债权投资	10,344,604.00
长期股权投资	165,323,166.03
合计	171,691,687.7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按照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政策：

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309,706.78 元。

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601,077.57 元。

应收股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9,105.78 元。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54,268.30 元。

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204,075.85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65,473.08 元。

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0,344,604.00 元。

以上共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 6,368,521.76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8,866.14 元。

(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核销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186,774.60	165,323,166.03			267,509,940.63

公司本年度对所持有的大智慧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165,323,166.03 元。

公司为大智慧第二大股东，对大智慧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所持有的大智慧股权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年度，大智慧股价出现持续下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5.75 元，低于公司账面成本；同时，大智慧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净利润较 2021 年度由盈转亏。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判断所持有的大智慧股权发生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持有的大智慧股权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由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大智慧股权可回收金额为 2,329,719,800.00 元。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65,323,166.03 元。

以上共计减少 2022 年净利润 165,323,166.03 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23,166.03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171,691,687.79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171,762,032.17 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4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19.8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个人离职、退休、拟离职原因触发注销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退休、拟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255 万份。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原因触发注销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 3 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预留的股票期权需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12 个月内授予，其行权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相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 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在职 3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 3,364.8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拟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 亿元，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拟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 亿元，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496,2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3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60,376.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839,561.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483.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8,532.26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4
	销户转出	C3	17.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532.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88
	销户转出	D3=C3	17.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银河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968,12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36,599,964.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95,865.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3,204,099.66 元，已由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57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320.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2,320.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6.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87
	销户转出	C3	107.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2,320.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7.06
	销户转出	D3=C3	107.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湘财证券共同作为甲方，银河证券作为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632215958	0.00	已销户
合计	——	——	0.00	——

(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801200090008888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224557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30101040019812	0.00	已销户
合计	——	——	0.00	——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